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1085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（PineBridge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）（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自2022年3月2日起暫停交易期間暫停支付通路報酬相關事宜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前於2022年3月18日以柏信字第1110850033號函，轉知「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自2022年3月2日起暫停交易期間減收管理費暨暫停交易補充說明乙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暫停交易期間本基金減收管理費，本基金相關之通路報酬（如：經理費分成、Trailer fees/rebates）自2022年3月2日起亦暫停支付，直至暫停交易期間結束。於暫停交易期間前（2022年1月1日起迄3月1日止）之通路報酬，本公司仍照常支付不受影響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(台灣)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瑞興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瑞興銀行財管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董俊男

